

北京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，上海也出台了非法集资20条，可见国家打击非法集资的决心。而最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也放出了大招，那就是私募募集管理办法即将正式推出，未登记备案机构将视为非法集资！

4月6日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出席中国资产管理市场2015报告时透露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已经制定完成，有望在本月正式推出。

据介绍，办法主要包括九大内容，包括募集人承担合格投资者甄别和认定责任；募集机构与监督银行要签订监督协议；产品宣传必须面向特定对象；要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；实行冷静期制度；实行回访确认制度等。

其中的一项核心内容，是未来将要求募集资金的私募机构必须持牌上岗，需要在证监会注册，或在中基协登记。机构未作登记、产品未作备案的，视为非法集资。

此外，合格投资者是指，近三年年收入大于50万元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的投资者。合格投资者身份确认后，单人购买私募基金的金額最低为100万元，不允许非法拆分转让。也就是说，过去多个投资者“凑钱”买一份私募产品的情况将被禁止。

其实这已经不是私募圈第一次迎来监管强化，自2月份以来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已经相继颁布私募基金内控、信息披露、登记备案的规范条例。洪磊表示，未来将陆续出台更多规定，搭建起7个自律管理办法和2个指引的行业准则框架。

具体来说，包括即将推出的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《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指引》，已经起草完毕的《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正在起草制定的《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外包业务管理办法》，以及计划修订的《登记备案管理办法》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。

（整理自金评媒）

贷款融资办理信用卡这种麻烦事，就交给一秒通吧（微信公众号id：rongzigi）！

随时骚扰萌萌的融小妹（微信号：dfrzwrxm），获得更多私密特权！